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高函〔2017〕31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高等学校 精品资源共享课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实施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6号）和教育部关于开展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我厅决定启动今年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各高校往年经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课程可优先申报2017年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。

2. 申报课程需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技术要求》（2012版）进行建设。

3.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完成课程基本资源建设，包括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，并全部在校园网主页上网。

4. 申报课程应制订科学的拓展资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如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，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、演示/虚拟/仿真实验实训（实习）系统、试题库系统、作业系统、在线自测/考试系统，课程教学、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。

5. 各高校须填写 2017 年之前的省级精品课汇总表（附件 1）一式 2 份并盖章上报。申报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，须填写《2017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（一式 6 份）。

6. 各高校须以学校公文形式推荐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，推荐公文请附上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

7. 以上材料请务必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 413697461@qq.com。所有纸质推荐材料经评选完成后一律销毁处理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2017 年申报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，原则上由原省级精品课程转型升级建设而成，各校本年度申报限额不超过本校原省级精品课程数量的 30%。没有省级精品课程的高校，限申报不超过 2 门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史玺锋，联系电话：0931-8820233。电子邮箱 413697461@qq.com。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精品课程汇总表

2. 2017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推荐汇总表
3. 2017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（本科）
4. 2017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书（高职）

